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2,743	315,861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5,735)	(5,298)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8,512)	(148,885)
其他收入	4	16,699	18,0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74)	(4,1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13,293)	(47,51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1,292	(131,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4	94
僱員成本		(84,612)	(94,92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500)	(19,0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271)	(6,653)
其他開支		(90,381)	(86,472)
融資成本		(38)	(43)
除稅前虧損		(44,508)	(210,294)
稅項	5	(914)	(1,129)
本年度虧損	6	(45,422)	(211,4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33	1,8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1,689)	(209,623)
每股虧損	8	(2.01港仙)	(9.37港仙)
基本及攤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60,853</u>	<u>162,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45,487	47,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9,558	116,4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74	24,6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891	50,057
應收貸款	10	20,323	23,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1,276</u>	<u>150,249</u>
		<u>373,609</u>	<u>412,8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752	32,989
按金及應計費用		35,071	33,329
應繳稅項		809	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96	4,236
融資租賃承擔		<u>457</u>	<u>508</u>
		<u>66,685</u>	<u>71,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924</u>	<u>340,819</u>
		<u>467,777</u>	<u>503,5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501	180,5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87,276</u>	<u>322,5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7,777</u>	<u>503,06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u>	<u>457</u>
		<u>467,777</u>	<u>503,5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允值得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獲應用，其產生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計入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下文按准則對該等調整進行了更詳盡的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取）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474	(985)	115,489
應收貸款	23,887	(1,112)	22,775
流動資產淨值	340,819	(2,097)	338,722
資產淨值	503,520	(2,097)	501,423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22,562	(2,097)	320,465
權益總額	503,520	(2,097)	501,4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各該等資產類別的減值方法作出修訂。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扣除稅項）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511,322
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142
－應收貸款	1,112
－其他應收款項	843
	<hr/>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u>513,419</u>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重新計量的金額	—	—	—
－累計虧損	<u>142</u>	<u>1,112</u>	<u>843</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u>142</u>	<u>1,112</u>	<u>84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已集合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乃因該等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載之最低數量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國	30,512	38,420	1,756	442
香港	2,166	2,535	138	30
歐洲	43,214	12,543	2,756	149
中國	80,196	113,597	1,876	1,273
菲律賓	8,267	33,369	522	399
馬來西亞	50,319	55,916	3,126	748
新加坡	11,816	14,446	754	171
泰國	37,040	32,528	2,362	385
可報告分部總計	263,530	303,354	13,290	3,597
其他國家	22,629	16,407	1,425	317
	286,159	319,761	14,715	3,914
對銷	(3,416)	(3,900)	-	-
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業績	282,743	315,861	14,715	3,9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13,293)	(47,51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1,292	(131,235)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500)	(19,0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271)	(6,653)
未分配利息收入			1,984	8,8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397)	(18,682)
融資成本			(38)	(43)
除稅前虧損			(44,508)	(210,294)

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為約3,4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0,000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國	4,648	6,751
香港	145	290
歐洲	13,896	7,771
中國	15,764	34,698
菲律賓	1,771	3,367
馬來西亞	5,006	8,166
新加坡	1,225	2,367
泰國	7,848	5,499
	<hr/>	<hr/>
可報告分部總計	50,303	68,909
其他國家	3,407	1,300
	<hr/>	<hr/>
	53,710	70,209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853	162,701
存貨	45,487	47,4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891	50,057
其他應收款項	55,848	46,265
應收貸款	20,323	23,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276	150,2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74	24,697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534,462</u>	<u>575,501</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分部資產－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為約45,8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917,000港元）及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為約114,9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784,000港元）。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7,827	5,029
銀行利息收入	12	12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73	8,856
租金收入	2,479	1,276
雜項收入	4,408	2,832
	<u>16,699</u>	<u>18,00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9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2	–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3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9	–
	<u>174</u>	<u>94</u>

5.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4

1,129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569

2,730

其他僱員的薪金及津貼

75,654

87,106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9

5,09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4,612

94,926

維修及保養開支

21,114

20,517

核數師酬金

900

1,119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26

43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104

16,3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271

6,653

外匯虧損淨額

3,074

4,18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500

19,040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45,422)</u>	<u>(211,423)</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6,265,322</u>	<u>2,256,265,322</u>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乃因購股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894	70,3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4)</u>	<u>(93)</u>
	<u>53,710</u>	<u>70,20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865	26,306
31日至60日	21,246	27,044
61日至90日	5,739	7,097
90日以上	<u>4,860</u>	<u>9,762</u>
	<u>53,710</u>	<u>70,209</u>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10,735
90日以上	21,332	13,152
	21,332	23,8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9)	-
	20,323	23,887

授予客戶之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及所有應收貸款均於一年內可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8,104	9,189
31至60日	4,413	8,349
61至90日	2,007	5,239
90日以上	3,217	10,199
	17,741	32,976
其他應付款項	11	13
	17,752	32,989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2,740,000港元，較去年315,860,000港元減少10.49%。本集團錄得年內綜合虧損45,42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211,42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01港仙（二零一八年：9.37港仙）。經常性L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折舊及融資成本計算）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常性L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折舊以及融資成本計算）為24,85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遭遇不利的經商環境，營業額於年內錄得減少10.49%至282,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5,860,000港元）。

年內，員工成本減少10.87%至84,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93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9.93%（二零一八年：30.05%）。其他開支增加4.52%至90,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47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31.97%（二零一八年：27.38%）。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市場形勢並相應調整其勞動力和員工架構，務求達致更佳的員工組合，從而提升勞工效率。本集團亦將繼續擰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受到於回顧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約13,290,000港元的影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包括i) 投資於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基金」）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虧損約420,000港元及ii) 分別投資於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置業投資」）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虧損約1,400,000港元及約8,400,000港元。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披露。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技術及生產部門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達致不同生產規定，本集團將調配資源升級及重組現有廠房及機器以及環保設施。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擴展其主要製造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其他商機。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公允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概 約百分比	四月三十日 公允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滙隆	18,639	3.49%	26,980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	8,398	1.57%	3,121
中國置業投資	6,028	1.13%	6,464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u>7,762</u>	<u>1.45%</u>	<u>10,005</u>
小計	<u>40,827</u>	<u>7.64%</u>	<u>46,570</u>
非上市股本證券			
基金	<u>3,064</u>	<u>0.57%</u>	<u>3,487</u>
總計	<u>43,891</u>	<u>8.21%</u>	<u>50,057</u>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五只上市股本證券，且彼等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

滙隆、中國投融資及中國置業投資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滙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中國投融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中國置業投資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放債及金融服務。基金由Henghua Global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其投資目的為透過各類投資創造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外界市況所影響，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1,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250,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未償還債項總額為13,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0,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30,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務中的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0,000港元）為計息，另外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30,000港元）為免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二零一八年：1.0%）。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0,000港元）之汽車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0,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510,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此項資本開支乃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010人（二零一八年：1,230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布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七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李同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峻頌先生、鍾凱恩女士及邱志行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隨後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詢問向彼等呈報，以取得及加深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組成。鍾凱恩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向其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